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姓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闽0603执763号

依据文书号：(2023)闽0603民初1492号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2023)闽0603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闽中公司工程款275161.4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489.68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开始、以9631.13元为基数分别自2021年10月-2023年7月的每月1日开始、以57786.7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6日开始，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427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负担。

后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427元，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结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